**臺北市**104**年度國民小學本土語言親子及學生話劇比賽實施計畫**

**壹、依據**

一、臺北市各級學校（含幼稚園）暨社教機構推動本土語言教學實施方案。

二、臺北市國民小學推動本土語言教學104年度工作計畫。

**貳、目的**

一、提倡本土語言教學，增進學生本土語言聽、說能力。

二、發揮家庭教育功能，讓家庭成為本土語言教學的最佳場所。

三、促進親子良性互動，營造親子共學母語情境。

四、培養學生愛鄉情操，增進族群融合。

**參、辦理單位**

一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二、承辦單位：松山區民權國小

**肆、參加對象**

一、親子組話劇比賽：本市各公私立國民小學在籍學生及其直系親屬、親友（惟不包括該校所屬之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）。

二、學生組話劇比賽：本市各公私立國民小學在籍學生。

**伍、競賽類別**

一、閩南語親子組話劇比賽。

二、閩南語學生組話劇比賽。

三、客家語親子組話劇比賽。

四、客家語學生組話劇比賽。

**陸、競賽日期**

一、初賽：由各學校自訂日期，舉辦全校性比賽。

二、決賽：104年10月31日（星期六）。

**柒、競賽地點**

一、初賽：在各校舉行，由各校每項選出代表參加決賽。

二、決賽

（一）閩南語親子、學生組話劇比賽：民權國小。

（二）客家語親子、學生組話劇比賽：民權國小。

**捌、競賽人數及時限**

一、人數：每組人數以3-5人為限。其中親子組至少1/2之人數為本市國小在籍學生，至少1人為參加學生之直系親屬，其餘得為參加學生之親友；學生組不受此限。

二、各項報名組數如在三組（含）以下者，該組競賽取消，改為觀摩賽，不計名次，但得發給獎狀以資鼓勵。

三、時間限制：每組表演時間為3-5分鐘（搬道具時間以1分半鐘為限，不列入表

演時間）。

**玖、競賽內容**

以具有教育意義為主，由參賽者自編，報名時，請附上劇本摘要內容。

**拾、評分標準**

一、母語音準：占30﹪。

二、肢體情感：占40﹪。

三、表演內容：占30﹪。

**拾壹、報名**

一、每一項各校得遴選一組或更多組參加，每組（含伴奏、擺設道具、播放音樂等）最多5人。

二、報名日期：104年10月8日（星期四）之前填妥報名表（附件一、三）並附上足以證明為該生直系親屬的證明文件（如戶口名簿影本）及劇本摘要內容（附件二、四），逕向承辦學校報名。(報名學生組不須檢附戶口名簿影本)。

**拾貳、領隊會議時間、地點**

104年10月22日（星期四）上午九時於承辦學校民權國小舉行。

**拾参、獎勵**

一、初賽得獎者由各校自行依需要予以獎勵。

二、決賽：閩南語、客家語分親子組及學生組，每組錄取前六名，發給獎盃、獎狀及獎品；優等十名，發給獎狀，以資鼓勵。

三、指導教師之獎勵

（一）各項第一名，指導教師（以**二**人為限）記小功一次。

（二）各項第二至六名，指導教師（以**二**人為限）記嘉獎二次。

（三）各項優等十名，指導教師（以**二**人為限）記嘉獎一次。

四、承辦學校之獎勵：工作得力人員記功一次一人、嘉獎二次三人、嘉獎一次五人。

**拾肆、其他注意事項**

一、參加決賽人員應於比賽當天規定時間內到達會場報到，且必須於賽程全部結束後方可離開會場。

二、領隊會議由各參賽學校派員到承辦學校抽定出場先後順序，未到場抽籤者，由承辦學校代抽。

三、閩南語學生組抽中一號者，於當日上午九時開始比賽。

四、主持者叫到號碼後，應即登臺，呼號三次未到者，即以棄權論。遲到者，取消競賽資格，承辦學校得參酌參賽者意願，安排至最後一組表演，但不予計分。

五、每組競賽員上臺時應先表明號次。

六、參賽人員上臺比賽，當比賽至第五分鐘結束時，將聞鈴聲一響（------），應即下臺。

七、所用時間不足或超過，每半分鐘由監場員扣總平均一分，不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算。

八、領隊會議時，**各校請確實核對參賽選手及指導老師名單**，如有誤請立即告知修改更正，**領隊會議後不予修改，亦不得以臨時有上場為名，要求更改獎狀名單**；若因病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不能參賽時，以棄權論。

九、參賽者不得穿著學校制服或印有學校名稱的衣服，上臺亦不可以報出校名，否則扣總平均二分。

十、親子組參賽人員其中1/2為國小在籍學生，其他至少1人為參賽學生之直系親屬（請提供足以證明為該生直系親屬的證明文件。如：戶口名簿影本）。

十一、賽前與賽後，如有擺設道具需要，各參賽隊伍得酌增二名人員協助之。

十二、比賽時，除參賽人員及工作人員外，其餘人員不得進入比賽會場「競賽區」。陪同人員可留在會場之「觀眾席」觀摩比賽。

**拾伍、承辦學校注意事項**

一、應妥善準備、布置競賽用場地。

二、指定專人負責報到事宜。

三、繪製競賽場地平面圖、沿途指標、競賽日程表及做好會場布置等工作。

四、準備觀眾席，供各校帶隊教師及家長休息用，但應與競賽場及預備室隔離。

五、指定專人負責競賽時間起止信號之告示工作。

六、準備碼表、計算機、釘書機及其他必備工具。

七、報到場地，分發各項名牌及競賽手冊。

八、領隊會議時，準備籤條供抽取出賽號次之用。

九、安排專人負責維持秩序及服務工作。

十、安排監場人員及監場預備人員。

十一、拍攝各項活動照片及蒐集各項資料。

十二、加班時數不受每月20小時之限制。

**拾陸、評審委員之聘任**

一、評審委員由教育局聘任之。

二、評審委員對評分情形應嚴守秘密，不得對外發言。

三、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教育人員若擔任評審委員，其服務學校應給予公假，並安排代課，以利進行評審工作。

四、有參賽之學校教師不得擔任該項之評審工作，以免受到質疑。

**拾柒、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**（附件一）

**臺北市104年度國民小學本土語言【閩南語】話劇比賽**

**報名表**

一、參賽學校名稱：臺北市　　　　區　　　　國民小學

二、參加組別：□親子組 □學生組

三、參賽人員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編號 | 參賽者姓名 | 性別 | 與學生之關係 | 就讀年級或服務單位 | 聯絡電話 | 備註 |
| 1 | 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  |  |  |
| 5 |  |  |  |  |  |  |

四、指導老師： 、 聯絡電話：

填表人： 教務主任： 校長：

聯絡電話：

**備註：**

1.本表請用正楷填寫。指導教師以**二**人為限。

2.學生組請填3-5名學生名單；親子組部份請填3-5名參賽名單，請先填寫學生姓名，再填寫參賽學生直系親屬姓名（請提供足以證明為該生父母的證明文件。如：戶口名簿影本），其餘寫其他親友姓名(若無則不用填寫)。

3.本表請於104年10月8日（星期四）前，電子檔e-mail至pingu1107@gmail.com紙本報名表核章後，請以聯絡箱(005)送至民權國小。

（附件二）

**臺北市104年度國民小學本土語言（閩南語）話劇比賽**

**□親子組 □學生組 表演題目內容摘要**

一、表演題目名稱：

二、表演內容摘要：

|  |
| --- |
|  |

備註：

1.本表請以電腦打字，用14號標楷體書寫。

2.本表請於104年10月8日（星期四）前，電子檔e-mail至pingu1107@gmail.com，紙本連同報名表核章後，請以聯絡箱(005)送至民權國小。

（附件三）

**臺北市104年度國民小學本土語言【客家語】親子話劇比賽**

**報名表**

一、參賽學校名稱：臺北市　　　　區　　　　國民小學

二、參加組別：□親子組 □學生組

三、參賽人員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編號 | 參賽者姓名 | 性別 | 與學生之關係 | 就讀年級或服務單位 | 聯絡電話 | 備註 |
| 1 | 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  |  |  |
| 5 |  |  |  |  |  |  |

四、指導老師： 、 聯絡電話：

填表人： 教務主任： 校長：

聯絡電話：

**備註：**

1.本表請用正楷填寫。指導教師以**二**人為限。

2.學生組請填3-5名學生名單；親子組部份請填3-5名參賽名單，請先填寫學生姓名，再填寫參賽學生直系親屬姓名（請提供足以證明為該生父母的證明文件。如：戶口名簿影本），其餘寫其他親友姓名(若無則不用填寫)。

3.本表請於104年10月8日（星期四）前以電子檔e-mail至pingu1107@gmail.com，紙本連同報名表核章後，請以聯絡箱(005)送至民權國小。

（附件四）

**臺北市104年度國民小學本土語言（客家語）話劇比賽**

**□親子組 □學生組 表演題目內容摘要**

一、表演題目名稱：

二、表演內容摘要：

|  |
| --- |
|  |

**備註：**

1.本表請以電腦打字，用14號標楷體書寫。

2.本表請於104年10月8日（星期四）前以電子檔e-mail至pingu1107@gmail.com，紙本連同報名表核章後，請以聯絡箱(005)送至民權國小。